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票 编号：

**（用于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重大事项）**

投票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

投票权数： ；专有部分建筑面积（㎡）： ；

专有部分座落： ； 物业类型： （住宅、商业、办公、工业、其他）；

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填写时间： 。

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中打“√”。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内容单独表决，该部分内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  |  |  |  |
| --- | --- | --- | --- |
| 表决事项 | 赞同 | 反对 | 弃权 |
| 《管理规约》（草案） |  |  |  |
|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除第四章附则） |  |  |  |
|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四章附则 |  |  |  |

**备注：**1、业主不填写任何表决意见、不按规定符号填写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

2、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业主授权委托书、业主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参会，并根据委托和授权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3、表决票送达的方式：当面领取或送达，并由业主或与其同住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的使用人签收；投入业主位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信报箱或者专有部分内；按照业主提供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发送。

投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表决票存根编号：

专有部分座落： ；

专有部分面积： ； 投票权数： ；

领票业主签字： ； 业主联系电话： ；

领票时间： ； 代理人签字： 。

表决议题：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业主委员会委员选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候选人 |  |  |  |  |  |  |  |  |
| 投票栏 |  |  |  |  |  |  |  |  |
| 序号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候选人 |  |  |  |  |  |  |  |  |
| 投票栏 |  |  |  |  |  |  |  |  |

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业主（签名）： 业主联系电话：

业主委托投票的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联系电话：

是否委托投票：是□ 否□ （请在框内打“√”）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采取（等额/差额）选举的方式（从 人中选定 人）。候选人根据《物权法》的规定选举产生。当选人少于应选人数的，可以从落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补足；

2、本选票必须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请在认可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的投票栏内打“○”，不认可的打“×”；

3、选举等于或少于应选委员人数的，为有效票，填写其他符号或所选人数超过应选委员人数的为废票，用铅笔填写或涂改的为废票；

4、收到此选票时，应认真核对业主身份及其投票权数，业主委托他人投票的，被委托人应出具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业主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的书面证明，逾期不参加投票业主的投票权数根据《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算。（首次业主大会不参加投票的业主视为弃权）

 年 月 日

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业主委员会委员选票存根

编号：

房号： 领票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领票业主签名： 业主联系电话：

业主委托投票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联系电话：

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业主大会一般事项表决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赞同 | 反对 | 弃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房 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业主（签名）： 业主联系电话：

业主委托投票的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联系电话：

是否委托投票：是□ 否□ （请在框内打“○”）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请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填写，用铅笔填写或涂改的为废票；

 2、请在“赞同”、“反对”、“弃权”栏内打“○”，一项表决内容只能选“赞同”、“反对”、“弃权”之一，多选或不选、涂改均视为无效；

 3、收到此表决票时，应认真核对业主身份及其投票权数，业主委托他人投票的，被委托人应出具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业主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

 4、逾期不参加投票业主的投票权数根据《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算（首次业主大会不参加投票的业主视为弃权）。

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业主大会筹备组

 （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业主大会一般事项表决票存根

编号：

房号： 领票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领票业主签名： 业主联系电话：

业主委托投票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联系电话：